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20,000 万元)、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30,000 万元)、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 2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29 天、334 天、32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4.00%	32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是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4.80%	3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4.30%	32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产品购买期限:329 天

公司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的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MBS 等)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此类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1)至(4)点。

(6)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1%)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2、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8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产品购买期限:334 天

公司认购金额: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1)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3)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ABCP 等)、REITs、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

(4)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此类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1)至(4)点。

(6)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1%)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3、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3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4 日

产品购买期限:321 天

公司认购金额:2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455,000.00	380,000.00	6,499.41	7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2023 年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75,00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青海聚之源此终止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炳生、蔡显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对青海聚之源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终止该投资项目。公司将按照《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青海聚之源此终止投资事项。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前期已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尚需根据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结果由相关方协商确定,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目前,根据对青海聚之源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在出资先决条件未满足基础上,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因丰元股份目前正处于产业扩张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方向,经综合考虑,青海聚之源投资项目不满足公司对投资标的的内部要求,终止该投资项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对青海聚之源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方向计划终止。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布局,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按照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建设银行安庆支行办理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100,000	40,000	4,000	96,000	4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86,4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2.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404,468.96	1,547,325,721.59
负债总额	448,012,415.49	701,100,536.5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445,815.49	302,533,936.50
银行贷款总额	380,067,000.00	380,067,000.00
净资产	863,392,053.47	846,225,185.0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4,779,554.09
利润总额	-621,081.15	-22,888,056.73
净利润	-505,014.53	-17,166,868.38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5、担保额度:肆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4,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3 临-1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1,463,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1,394,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锋、林心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选举陈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林心言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额,晨鸣纸业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 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

(一)本次交易主要进程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2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及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9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鉴于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完成,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06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二)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